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二基、彰化醫院)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若兩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u>https://www.sges.chc.edu.tw/</u>) ,或洽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輔導室免費索取。
- **肆、報名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期不受理。
- 伍、報名地點:彰化縣立西港國小輔導室。

(校址: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中央路2號。TEL:04-8941029轉14)

-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 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附件1、2、3)。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 (無者免附)。
 -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4)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 **柒、甄選日期、地點:**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起於本校校長室進行口試。
- 捌、甄選方法:資料審查暨口試

玖、錄取方式:

-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得分低於(不含)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前,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並於7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 所以上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 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u>繳交證件、體</u> 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優約。
- 三、僱用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6月28日(如有異動增減日數 依學校規定通知)。

(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予以續聘,不另甄選。)

四、工作時間:

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時30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14時 0分下班(期間於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0 分,休息 30 分鐘)。每日應 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 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僱用待遇:

- (一)每小時工資為依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按時計酬,一天工作6小時, 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 津貼及加班費;支薪日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 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
- (二)工作期間表現優良,於學期結束後發放工作獎金(視午餐結餘狀況)。
- (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
-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並完成回收、洗滌、清潔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拾壹、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得延 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 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 站。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為	扁號: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户籍住址				
性別		男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 字 號					手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正面脫帽2吋相片)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7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厨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	2、□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条件 3、□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目打]								
	į	是否符合	甄選資	格	○ 是	審核人員簽 (「不符合 加註原因)			

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具結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112學

年度第1次 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 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電話號碼:

此致

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兹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 <mark>112學年度第1次</mark> 廚二	工甄選案,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之	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
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西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